

#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发〔2023〕119号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李小军

##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麟游县十届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复函

赵会萍、万林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县村级财务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提高认识，重视财务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级下发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，把“村财村用镇代管”工作当做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大事来抓好落实，严格管理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村级所有财务收支均要纳入各镇村级服务中心管理，形成活力，增强监督实效，各镇人民政府为村级财务监督的主体，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。

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，我局成立专项检查组于5月11号开始，对全县镇村财务和涉及的“村财村用镇代管”财务支出情况及各级巡查、专项审计、财政监督大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，并下发整改通知，今年10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。

配合县农业局对原《村级财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按程序审定后印发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柏草世

联系电话：0917-7962874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